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8-02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博世（BOSCH）下属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世”）在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域签订了《iB2FA 生产线销售合同》，苏州博世向公司采购 iB2FA 相关生产线一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价 2,650 万元。

《iB2FA 生产线销售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不含税价2,65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2018年5月21日）起生效。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销售合同标的名称：iB2FA 生产线；

数量：框架合同第 3 条线，每条线包含 13 个自动工位；

功能：将 iB2 上所用的各种零部件进行组装和测试；

质量指标：节拍 8 秒，技术利用率 99%，Cmk \geq 1.67，Cgk \geq 1.33，GR&R \leq 10%；

产品用途：合同所称 iB2，即第二代 i-Booster 产品；是指电动助力刹车装置的 ECU，专用于新能源车辆；当 iB2 与其他电控元件结合后，可以提供刹车能量回收、自动刹车控制等一系列功能，成为最终可实现的自动驾驶系统中的重要一环。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1680510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	YUDONG CHEN
注册资本	12730.4508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126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刹车系统和多媒体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及上述各系统相关的零件和附件，以及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及组装的机器设备，助动自行车控制器的组装生产，电池组开发与组装；（终端消费品和汽车零部件组装用）半导体及感应器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产品用于汽车零部件以及前述半导体及感应器的制造、组装和测试所用夹具、移动终端系统、电动自行车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服务；进行汽车行业相关研发，提供软件和其他工程技术支持、匹配、测试等相关服务；并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提供机电一体化培训、工业机械、模具制造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股东类型：外国企业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股东类型：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
董事情况	YUDONG CHEN、GEORGES ANDARY、陈黎明

关联关系：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不含税价 26,500,000.00 元

结算方式：到货开票后付 90%；终验收后付剩余 10%，最晚时间为到货后三个月内。

交货地点：江苏常州市博世武进工厂

合同生效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质保期：24 个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博世（BOSCH）的合作，积极推进公司将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技术向更前沿的汽车电子领域开拓，并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域的布局，合同生效和实施后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海外市场的开拓有重大意义。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